



#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16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1216001

### 新竹查賄團隊選後持續出擊 發起兩波攻勢 查獲鄉代候選人現金買票並主動提起鎮長當選無效之訴

新竹查賄團隊秉持「有聞必查 有據必辦」、「買票者不得享有當選結果」的堅定立場，於昨(15)、今日發動兩波攻勢，分別由檢察官黃嘉慧指揮執行新竹縣湖口鄉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羅 00 涉現金買票案、檢察官翁貫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新竹縣新埔鎮長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訴。

檢察官黃嘉慧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偵辦湖口鄉民代表候選人羅 00 於 111 年 10 月上旬，透過樁腳杜女向所居住社區住戶投票權人，以每戶新臺幣（下同）1,000 元的對價現金買票，查賄團隊於昨日通知羅 00 等 4 人，到案收賄者均已繳回所受賄款。檢察官訊問後，認候選人及杜女 2 人同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交付賄賂罪嫌重大，但無羈押之必要，諭知候選人、杜女分別交保 12 萬元、1 萬元。

檢察官翁貫育偵辦新竹縣新埔鎮長當選人陳 00 與選民相約銷單免除交通違規罰鍰，進而尋求支持之期約賄選案，業經提起公訴，而此情亦符合選舉罷免法當選無效之訴的要件，故於今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正選風。

面對即將到來的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本署與轄內司法警察機關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查緝策略，就賄選熱區加強部署偵蒐，並積極偵辦所受理的檢舉情資，也呼籲已經當選的各級民意代表應珍惜選民所託，切莫心存僥倖而有買票、賣票的行為，如見聞他人賄選情事，檢舉是唯一正確的選擇（檢舉專線：0800-024099）。

